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37,442.8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19.27%。芜湖永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357.86 万元，负债总额 3,487.02 万元，净资产 870.8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387.02 万元，净利润 20.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013.18 万元，负债总额 14,247.11 万元，净资产 1,766.07 万元，2023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 14,349.01 万元，净利润-254.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芜湖永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37,442.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19.2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25,442.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08.8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00.00 万元到 9,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013.70 万元到 6,013.70 万元，同比增加 143.81%到 172.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00.00 万元到 9,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013.70 万元到 6,013.70 万元，同比增加 143.81%到 172.50%。

预计 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100.00 万元到 9,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049.87 万元到 6,149.87 万元，同比增加 165.56%到 201.63%。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6.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0.1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始终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充分发挥公司“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承揽的项目执行及结算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显著增加，同时公司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进一步发挥降本增效长效机制，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6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由陈迪先生、寇琪女士（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迪先生：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

寇琪女士：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2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29 万元至 16,95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93.32%至 702.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8,952 万元至 12,111 万元，同比增加 625.27%至 881.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29 万元至 16,95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417.33 万元至 14,840.33 万元，同比增加 493.32%至 702.78%。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52 万元至 12,11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717.70 万元至 10,876.70 万元，同比增加 625.27%至 881.2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1.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4.3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受外部环境影响，整体营收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实现净利润 2,111.67 万元，在同行业中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经营韧性。

公司作为大型餐饮连锁企业，所经营的大众聚餐与宴会服务属于现代城市消费刚需，有着极其广泛的社会需求。2023 年上半年，在消费市场总体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业绩仍然表现靓丽，体现了公司业务有着坚实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的经营能力也得到进一步验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市，迄今已有三年。三年来，因外部宏观环境原因，餐饮服务业经营遇到较大挑战，但公司勇于迎接外部环境各种挑战，积极应对，在同行业中一直保持较好的经营水平。同时，公司还充分利用同庆楼大型餐饮的竞争优势，创新发展出以大型餐饮配套客房的宾馆业务新模式，提高酒店设施利用效率，形成叠加效应；公司利用同庆楼作为餐饮美食品牌的天然优势，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食品业务，利用同庆楼大厨坐阵研发产品，为产品把握口味、质量及方向，让餐饮美食走进千家万户。餐饮、宾馆、食品三项业务互相驱动，互相促进，形成公司“三轮驱动”的发展战略。

公司所经营的餐饮、宴会、食品业务市场空间巨大，“三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优势凸显，2023 年公司已开始逐渐进入加速发展时期。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7 亿元左右。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7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1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36.05%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1）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 8,522.49 万元左右。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 7,112.69 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8.6 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22.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12.69 万元。

（三）每股收益：-0.31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上半年，国内消费需求呈现复苏趋势，但整体复苏节奏依然较慢。面对外部的环境压力，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经营举措。报告期内，公司冲泡业务稳健修复，即饮业务的人员扩张和营销策略得到有效实施，即饮相关新品终端动销情况良好，2023 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与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434,826,162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 3,546,525 股，即以 431,279,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0.4 股，并授权公司根据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434,826,162 股增加至 607,338,017 股，注册资本由 434,826,162 元增加至 607,338,017 元。

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 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陆亿零柒佰叁拾叁万捌仟零壹拾柒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5 月 15 日至 长期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 B 座 20 层 B 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1 月 11 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96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149,16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99,882	0	115,999,8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120	-18,960	149,160
股份合计	116,168,002	-18,960	116,149,042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8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具体适用“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00-61,500 万元，同比增加 174%-18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00-51,000 万元，同比增加 298%-3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00-6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37,788.00-39,788.00 万元，同比增加 174%-183%。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00-5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36,683.67-38,683.67 万元，同比增加 298%-314%。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71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16.3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得益于主营业务的增长：2023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恢复好转，下游汽车行业产销快速增长，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紧紧抓住内外贸需求增长的市场机遇，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与市场结构，扩大品牌影响力，上半年轮胎产销量增长明显；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使得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变动及其他因素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以上。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0.00 万元到 6,2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312.51 万元到 2,712.51 万元，同比增长 65.37%到 76.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0.00 万元到 6,2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312.51 万元到 2,712.51 万元，同比增长 65.37%到 76.68%。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0.00 万元到 5,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67.05 万元到 2,467.05 万元，同比增长 69.30%到 82.7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37.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2.9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03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同时公司内部管理效率提升及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临-03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维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维能”）不低于 51%且不高于 76.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东林道藩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与宁波利维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拟将其持有的 26,199,61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1.1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波利维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宁波利维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3 临-023）、《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 临-02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后方能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风险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下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土地购买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三）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就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设立泰国子公司及海外结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公司计划购买位于泰国 WHA 罗勇工业园中面积约 44 亩的土地。公司拟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并计划于 2025 年实现量产。

3、公司拟同步在香港及新加坡设立子、孙公司用于投资泰国生产基地。本次投资具体投资路径规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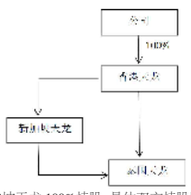

泰国天龙由香港天龙和新加坡天龙 100%持股，具体双方持股比例、三家新设公司名称、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尚在规划之中，具体以当地主管部门实际备案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土地购买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1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全筑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森西实业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告编号临 2023-064）。

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下达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尽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3-081）。

3、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具体参会方式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82）。

4、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6）。

5、2023 年 6 月 27 日，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评选会议，经评选确定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泽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深圳市银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备选投资人。（公告编号临 2023-105）

6、2023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临时管理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联合体磋商，公司、临时管理人与联合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相关事项与各方进行了约定。后续临时管理人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预重整阶段的各项工作。

7、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1），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顺利召开了全筑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一债会”）。临时管理人在一债会上向与会债权人通报了预重整阶段的工作情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回答了与会债权人的询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及破产重整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执行《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果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由于公司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在公司后续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上述预重整投资人才最终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投资协议》的内容及预重整投资人、正式重整投资人在后续预重整及重整程序推进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最终执行的重整投资方案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